公務小物 不小事

廉潔從日常做起
守住公務的信任



案例一 小物也不能「順手拿」

3次竊取財物，合併判刑10個月

某公務人員先後竊取他人種植的香蕉、酪梨樹苗，另將辦公場所內1袋公用衛生紙取走供私人使用。



他人種植的香蕉



他人所有的酪梨樹苗



辦公場所內的公用衛生紙

法律效果

法院認定被告3次竊盜罪，
合併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且不宣告緩刑，
並宣告**沒收**竊得之香蕉、酪梨樹苗及衛生紙（如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）。

廉政提醒

物品價值高低，不是「能不能拿」的判斷標準。
無論是他人財物或機關公用物品，都應先確認所有權、用途及取用權限。

不是自己的，不拿；
不是供私人使用的，不帶走。

案例二 30餘元報廢電鍋，也構成貪污

價值雖低，仍判刑並宣告緩刑

某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時，將職務上持有的報廢電鍋自行帶走並轉送他人，該電鍋殘值僅約30餘元。



法院判決結果

法院認定構成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。考量財物價值甚低，自首、坦承犯行等情節，**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、緩刑2年、褫奪公權1年**，並宣告沒收該電鍋。

廉政提醒

報廢、回收或低價物品，仍應依規定程序處理；
價值低，不代表可以自行占有或處分。

「反正要丟掉」
≠「可以自己拿走」。

法律新知 小額貪污修法方向 增加裁量空間



現行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12條，對於第4條至第6條之合「情節輕微」且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、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」者，規定得減輕其刑。

現行規定	→	修正草案方向
減輕其刑		減輕或免除其刑

但要特別注意：修法不是除罪，小額也不是無罪。
修法主要處理「情節輕微」的量刑問題，並非允許公務員拿取小額公物或擅自處分職務上持有的財物。

法律小常識 為什麼都是「拿東西」，法律適用可能不同？



行為態樣	法律依據	重點說明
一般竊盜（如一般民眾）	刑法第320條（竊盜罪）	對該公物沒有保管權，趁人不注意取走。
侵占公用財物（如負責保管、申領者）	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	本身負責保管或申領該公物，卻私自據為己有。

小物不小看 3個觀念記起來

1. **私人物品**：未經同意，不拿。
2. **公用物品**：依公務用途使用，不帶回私用。
3. **報廢、回收物品**：依程序處理，不自行處分。

勿以物小而取之，
勿因價低而輕忽。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宣導